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32

副主席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32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32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32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32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3:32

林偉文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32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32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徐健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蔡棟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施任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許志興先生

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李文龍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施任偉先生
梁家俊先生

5.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維多利亞公園(維園)近電車路一帶的花槽晚間時有老鼠出沒，希望部門加強滅鼠工作；

- (ii) 關注區內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特別是柯布連道與太和街遊樂場一帶。自有關部門在柯布連道行人路設置攝錄機監察非法餵飼野鴿行為後，野鴿聚集情況有所減少，惟懷疑有途人因光顧並即場進食附近一所小食店的食物，所掉落的食物碎屑吸引野鴿聚集。由於該處毗鄰住宅入口，情況有欠理想。就此提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此外，太和街遊樂場附近有市民餵飼野鴿引致野鴿聚集的情況出現。得悉食環署已有勤加清洗有關地點，提議該署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及
- (iii) 較早前已告知食環署，其設於史釗域道用作為監察棄置垃圾黑點的網絡攝錄機曾遭人惡意調較拍攝角度，鏡頭被移動至只能拍攝地下。就此提議該署留意其他攝錄機有否出現類似情況，以及建議該署要求有關承辦商定期匯報攝錄機是否正常運作。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梁家俊先生回應指，維園一年四季均有大型活動舉行，而維園為 24 小時開放場地，周日亦有許多外傭聚集野餐。署方一直十分關注該公園環境衛生，並採取一系列防治措施，以有效控制鼠患。防鼠工作主要為切斷老鼠的食物來源及清除藏匿點。鑑於非法餵飼野鴿人士多在夜間投放食物在老鼠活躍出沒的電車路一帶，署方將會加強巡視，如有發現違規行為，場地職員將會採取檢控行動。滅鼠方面，署方的承辦商會在鼠洞施放毒餌。最近數月署方亦已加強了滅鼠措施，晚間設有滅鼠隊執勤，在老鼠較常出沒的地點放置捕鼠器。

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署方會加強巡查及依法檢控，派遣便衣執法人員進行檢控行動。另外，署方會加強清洗屬非法餵飼野鴿黑點的街道，包括柯布連道和太和街。有關委員提及柯布連道小食店附近一帶的野鴿聚集情況，署方會派員到現場視察，以探究野鴿聚集的原因，例如是否由食客掉落的食物碎屑引致；及
- (ii) 就安裝於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網絡攝錄機疑被惡意移動問題，署方會與承辦商跟進，檢查攝錄機鏡頭是否按原有

方向設置。

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警務處和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劉璧瑩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盧海潮先生
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許志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感謝食環署就火龍徑狗隻糞便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再進行了清潔工作；
- (ii) 感謝食環署聯同灣仔民政事務處就區內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問題進行聯合清潔行動。表示了解私家街道一般應由私人大廈自行處理，另外委員提議未來如有計劃進行此類聯合行動時可先通知委員；
- (iii) 外傭在三板街包裝貨物的問題已獲解決，提議更新題述文件第 4 項有關三板街的內容。知悉署方已有就三板街回收店佔用店鋪外的街道擺放回收物品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檢控，就此詢問倘若該回收店擺放多架「鐵車」的物品並構成店鋪阻街，其罰款是否會相應增加，除勸諭和檢控之外，有否其他措施可減少店鋪阻街情況，以及環保署能否從中協助；
- (iv) 港燈公司在三板街的工程涉及在地上鋪設膠條，提議食環

署加強清潔有關地點，避免雀糞殘留在膠條上，造成環境衛生滋擾；及

- (v) 關注船街酒吧對出的街道，有大量隨處掉棄的煙頭，直至翌日早上仍未能得以清理，提議相關部門跟進。

12.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三板街回收店的店鋪阻街問題，署方會檢視在檢控以外，如何教育店鋪負責人在從事環保業務之餘不影響附近居民使用行人路；及
- (ii) 署方會加強清潔船街酒吧對出的街道，並會派遣便衣執法人員到場視察，透過檢控以加強阻嚇力。

13.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吳智豐先生補充指，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食環署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和警務處進行了聯合行動，在三板街向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店鋪共發出 3 張 6,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在教育之外加強檢控工作，以打擊該處阻街情況。

1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表示，就三板街回收店的營運情況，署方會加強巡查該店鋪有否觸犯與環保相關的法例，例如噪音滋擾等。

1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五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1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17. 委員感謝食環署在天樂里附近地盤視察時，即時與地盤負責人協調安排抽走積水及清理垃圾，並表示目前在該處未有發現蚊患蹤跡。

1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和意見，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5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1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簡介文件。

20.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反映區內部分的玻璃容器回收箱外部不潔，詢問環保署在收集廢玻璃容器和派送玻璃容器回收箱的過程中會否清潔回收箱；
- (ii) 反映駱克道街市的廚餘回收機間中會發生故障，居民到場後如無法使用廚餘回收機，或會將垃圾棄置在地上，而且居民亦無法就廚餘回收獲得回收積分，希望部門跟進；及
- (iii) 居民在處理玻璃樽回收時，有時可能會攜帶一般垃圾一起丟棄。食環署曾因應居民需求，在跑馬地多個玻璃回收箱的旁邊增設普通垃圾箱，使分類及清潔方面效果良好。就此提議環保署與食環署加強溝通和合作，考慮在玻璃回收箱旁增設普通垃圾箱，以免居民將一般垃圾棄置在回收箱內。

2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承辦商一直有留意廢玻璃容器回收箱的潔淨情況，亦有定期清潔回收箱。署方會再次提醒承辦商要加強清潔，以及檢視區內回收箱的潔淨情況。如發現有個別回收箱已損壞並影響外觀，署方會更換有關回收箱；及
- (ii) 署方會監察及跟進駱克道街市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運作狀況，務求在發生故障後盡快安排維修，以便利附近居民回收廚餘。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如發現智能廚餘回收桶發生故障，環保署會即時通知承辦商作出維修，並會透過大數據平台密切監察運作狀況。另外，我們亦會於智能

廚餘回收桶旁邊放置一個傳統腳踏式紫色廚餘回收桶，以確保廚餘回收服務不間斷並保持環境衛生。]

2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6 項：其他事項

23.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